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富蒂曼”、“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类别	释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股东存在机构投资者。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国有股情形；若存在国有股，请进一步核查国有出资程序的合规性，公司是否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2）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获取法人股东的章程及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的《增资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 （2）事实依据

公司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章程、合伙协议、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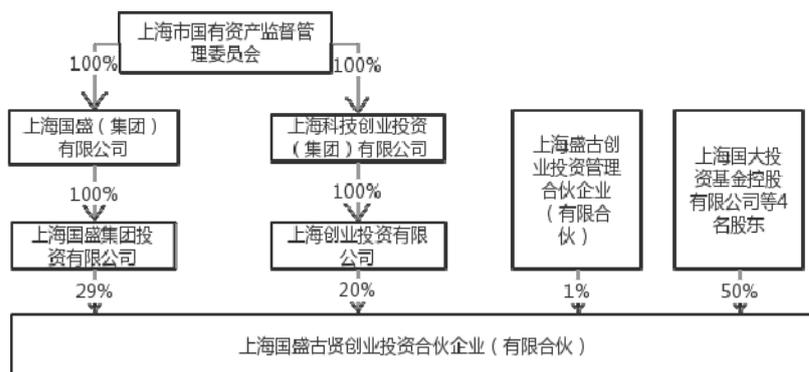
#### （3）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罗富电气	16,345,000.00	71.07
2	邦明志初	1,873,000.00	8.14
3	国盛古贤	1,530,000.00	6.65
4	衡艺投资	1,000,000.00	4.35
5	邦明创业	612,000.00	2.66
6	衡音投资	600,000.00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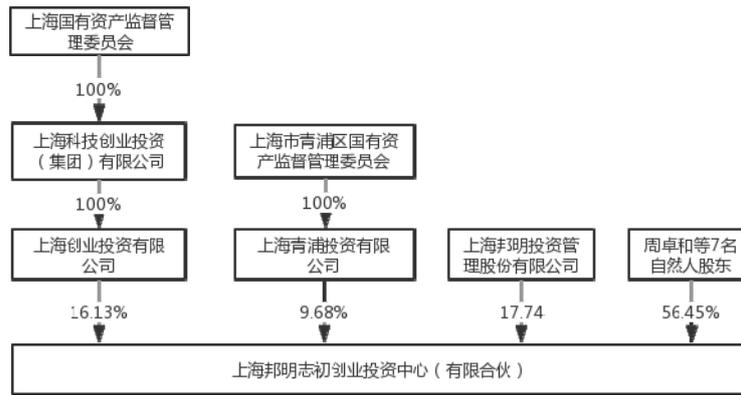
7	鸿钜投资	540,000.00	2.35
8	骏烁投资	500,000.00	2.17
合计		<b>23,000,000.00</b>	<b>100.00</b>

以上股东中，涉及国有股的股东有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古贤”）和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明志初”）2名股东，国盛古贤的股权结构如下：



国盛古贤合伙人中共有2名国有股合伙人，其中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9%份额、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份额，上述2名合伙人合计持有国盛古贤49%的份额，未达到或超过50%。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的国盛古贤现行有效《有限合伙协议》，国盛古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盛古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虽然为国盛古贤第一大股东，但其不能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对国盛古贤起到实际支配的作用。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盛古贤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标注为国有股东标识的情形，国盛古贤不属于国有法人股，其持有公司股权不属于国有股，公司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邦明志初合伙人中共有 2 名国有股合伙人，其中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6.13% 份额、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68% 份额，上述 2 名合伙人合计持有邦明志初 25.81% 的份额，未达到或超过 50%，且无一名合伙人能对邦明志初构成绝对控股，亦非邦明志初第一大股东。据此，主办券商认为，邦明志初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标注为国有股东标识的情形，邦明志初不属于国有法人股，其持有公司股权不属于国有股，公司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通过获取公司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增资协议》，公司控股股东罗富电气分别与鸿钜投资、骏烁投资、衡音投资、邦明志初 4 名机构投资者签订了《增资协议》，其中对控股股东与机构投资者就股权回购、业绩承诺、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清算权等特别权利作出了约定。

2016 年 8 月，控股股东分别与鸿钜投资、骏烁投资、衡音投资、邦明志初 4 名机构投资者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免除增资协议中涉及的需挂牌公司承担或履行之义务；放弃因《增资协议》中已经触发的关于标的公司新三板挂牌做市时间、2015 年经营目标、下一轮增资价格及增资时间等条款中需由控股股东回购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权利，豁免控股股东履行股权回购的义务，将来亦不再主张此项权利；《增资协议》中规定的关于机构投资者对公司享有的特别权利也一并终止，机构投资者不再主张上述权利。

《补充协议》签署后，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做市、业绩、增资的股权回购约定存在于股东之间，合法有效，新股东与控股股东约定，已触发的回购

义务均已免除，且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涉及的相关控股股东与新股东间的对赌条款自动失效。原控股股东与增资股东之间基于公司挂牌做市、业绩、增资的股权回购约定虽可能导致公司的股份转让，但不会造成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清晰。即便公司业绩不符合对赌协议的约定，并最终启动回购程序，亦不会影响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对其他股东亦无重大不利影响。且控股股东与增资方已签署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中对赌条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有 2 名机构投资者存在国有股情形，但都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2）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但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免除《增资协议》中涉及的需挂牌公司承担或履行之义务，原控股股东与增资股东之间基于公司挂牌做市、业绩、增资的股权回购约定虽可能导致公司的股份转让，但不会造成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清晰。即便公司业绩不符合对赌协议的约定，并最终启动回购程序，亦不会影响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对其他股东亦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及许可、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听取公司律师意见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 (2) 事实依据

公司营业执照、公司已获取的相关资质及文件、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公司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律师的访谈记录。

### (3) 分析过程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流体过程控制工程，阀门类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业务；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流体控制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调试；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过程控制产品服务外包为核心内容的工业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在工业流体控制领域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及咨询服务。

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及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有效期	权利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100025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5.08.19 (有效期3年)	罗富蒂曼
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FD1、FD2)	TS7831011-2018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04.02 (有效期4年)	罗富蒂曼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0966244	上海海关驻杨浦监管站	2016.06.22	罗富蒂曼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122465247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2015.04.01	罗富机电

	书				
5	满足 GB/T19001-2008/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11714Q10555R OS	上海英格尔认证 有限公司	2014.09.30 (有效期3年)	罗富 蒂曼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01317012	上海市商务委员 会	2013.11.14	罗富 蒂曼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01797019	上海市商务委员 会	2015.03.24	罗富 机电

####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该等业务资质齐备，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均在其取得的资质许可范围内，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核查了公司现有的资质证书，检查其是否在有效期内；与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交叉复核；核查了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核查业务内容、业务金额是否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核查了《审计报告》以及业务范围，查阅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等；对公司的高管和业务部门的核心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资质具体使用的情况等。

##### (2) 事实依据

公司现有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对公司高管的访谈记录。

### **(3) 分析过程**

根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第四条的规定，经过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可以从事核准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公司已据此取得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FD1、FD2)。

对于公司经营范围内涉及的阀门类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流体控制设备等的销售业务，公司已取得了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安全阀维修校验（含在线校验）、各类阀门的（安全阀、球阀、调节阀、截止阀、开关阀）进出口代理贸易。

对于公司经营范围内涉及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的资质、许可、认证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或通过了颁证机构的持续性审核，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并能够满足持续享有上述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认证等证书的各项条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均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以内。

###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均在经营范围及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业务，公司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目前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核查资质取得时是否符合达到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核查资质取得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获取相关资料，核查公司现时的各项指标及持续经营能力，与相关资质最新的标准相比较，评估公司现时及未来是否达到资质许可所需

的条件。

## (2) 事实依据

公司现有的资质证书、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 (3) 分析过程

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及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有效期	权利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100025 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5.08.19 (有效期3年)	罗富蒂曼
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FD1、FD2)	TS7831011-2018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04.02 (有效期4年)	罗富蒂曼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0966244	上海海关驻杨浦监管站	2016.06.22	罗富蒂曼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465247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2015.04.01	罗富机电
5	满足 GB/T19001-2008/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14Q10555R OS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14.09.30 (有效期3年)	罗富蒂曼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17012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3.11.14	罗富蒂曼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97019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5.03.24	罗富机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均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顺利通过了历次的续期或换证审核。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未出现可能导致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短期内不存在上述

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申请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相关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企业各项业务资质的申请与取得均达到资质要求的水平。在相关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形下，公司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3、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说明】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发生、归还、结转情况如下所示：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拆出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上自仪	-	200,000.00	200,000.00	-
罗富电站	-	1,200.00	1,200.00	-
李志明	-	12,606.00	12,606.00	-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拆出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罗富贸易	-	1,290,000.00	1,290,000.00	-

罗富电气	-	1,000,000.00	1,000,000.00	-
罗富电站	-	2,523,355.00	648,033.00	1,875,322.00
上自仪	-	319,000.00	319,000.00	-
马子安	-	214,771.70	16,209.70	198,562.00
李志明	-	10,000.00	-	10,000.00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拆出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2016年5月31日
罗富贸易	-	18,000.00	18,000.00	
罗富电站	1,875,322.00		1,875,322.00	
四方锅炉	-	16,550,428.60	16,550,428.60	-
上自仪	-	1,700,000.00	1,700,000.00	-
马子安	198,562.00	10,438.00	209,000.00	-
李志明	10,000.00	-	-	10,000.00
顾晓莉	-	703,825.80	118,001.88	585,823.92
关联方	2016年6月1日	拆出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2016年11月21日
顾晓莉	585,823.92		585,823.92	-
李志明	10,000.00	-	-	10,000.00
任懿	-	2,000.00	-	2,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上自仪、罗富贸易、罗富电站及四方锅炉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行为，以上关联资金往来发生较为频繁，未签署相关的借款协议以及收取相关的资金占用费，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已还清借款，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以上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也未在《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未履行相关决议程序。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所有股东均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对马子安、李志明、顾晓莉、任懿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员工备用金，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相关，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为规范公司的备用金管理，报告期后顾晓莉将暂支的备用金金额已进行归还。

报告期后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审查期间公司往来明细表、会计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管理层就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访谈。

### （2）事实依据

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往来科目明细表；公司会计凭证；公司银行流水；相关制度及承诺书；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管理层访谈。

### （3）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初期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见公司说明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上自仪、罗富贸易、罗富电站及四方锅炉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行为，以上关联资金往来发生较为频繁，未签署相关的借款协议以及收取相关的资金占用费，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已还清借款，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以上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也未在《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未履行相关决议程序。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所有股东均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对马子安、李志明、顾晓莉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员工备用金，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相关，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

不利的影响。为规范公司的备用金管理，报告期后顾晓莉将暂支的备用金金额已进行归还。

报告期后及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1)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但由于资金占用金额、产生的资金占用费金额较小，且该笔款项已及时归还，因此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总体较小；(2)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且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制定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相关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3)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文件关于挂牌条件的规定。

**4、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说明】**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告、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等公开网站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的信息进行查询，得出如下结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诚信声明，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诚信声明，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

#### **(2) 事实依据**

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诚信声明、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记录。

#### **(3) 分析过程**

通过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未发现其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网址：[gsxt.saic.gov.cn/](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网址: [zhixing.court.gov.cn/search/](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 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 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承诺其自报告期初至今,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5、关于股份支付。**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具体情形及中标的股份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股份支付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是否合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 **【公司说明】**

2015年8月15日, 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 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00万人民币, 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由上海衡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缴, 本次增资作价为每股12元, 增资款项合计1,200.00万元, 其中1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1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上海衡艺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计划作为对公司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而设立，其目的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2015年9月9日，外部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18元/股，由于内部员工与外部投资者增资时间间隔较短，内部员工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低于外部投资者的行为视作股权激励。

因公司向董事、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发行股票的价格（2015年8月15日的每股12.00元）明显低于同时期第三方入股价格（2015年9月9日的每股18.0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前后两次价差（ $18.00-12.00=6.00$ 元每股）乘以股份数（100.00万股），同时增加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照同期向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确认。本公司中标的股份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为同时期第三方入股价格，且该情形属于授予日立即行权，故以其差价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关于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财务记账凭证等文件，对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会计人员、会计师进行访谈，对公司股份支付定价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同时复核计算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

### **（2）事实依据**

公司关于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财务记账凭证、对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会计师的访谈记录。

### **（3）分析过程**

2015年8月15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00万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由上海衡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作价为每股12元，增资款项合计1,20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上海衡艺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计划作为对公司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而设立，其目的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2015年9月9日，外部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18元/股，由于内部员工与外部投资者增资时间间隔较短，内部员工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低于外部投资者的行为视作股权激励。

因公司向董事、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发行股票的价格（2015年8月15日的每股12.00元）明显低于同时期第三方入股价格（2015年9月9日的每股18.0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前后两次价差（ $18.00-12.00=6.00$ 元每股）乘以股份数（100.00万股），同时增加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股份支付，指的是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公司该项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之股份支付》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判断，可参考如下情形：A.有活跃交易市场的，应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波动性；B.无活跃交易市场的，可以参考如下价格：（1）采用估值技术。可以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现金流折现法、相对价值法以及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也可聘请估值机构出具估值报告。企业应当根据具体条件恰当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使用评估假设，并披露评估假设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形成合理评估结论。（2）参考同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相对公允的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公允的除外，例如，由于换取外部投资者为企业带来的资源或其他利益而确定了不合理的发行价格应当被排除掉。

报告期内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项 目（单位：元）	2016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前后两次增资的价格差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增资计入股本的股份数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无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6,000,000.00	-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6,000,000.00	-

####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份支付中公允价值的确定合理，且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6、关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1）请公司对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的原因进一步披露；请主办券商从净利润与现金流量的相关性和匹配性就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相反趋势进行补充核查。（2）请主办券商就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的匹配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四）公司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进行了披露，并进行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6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64,156.56	62,683,661.17	34,661,325.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1,967.01	3,802,126.57	2,059,479.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536,123.57</b>	<b>66,485,787.74</b>	<b>36,720,805.1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494,339.41	55,018,957.96	40,784,454.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0,876.77	7,486,052.79	5,901,26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3,069.89	6,039,696.19	2,992,24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4,421.91	14,892,671.18	9,073,426.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2,252,707.98</b>	<b>83,437,378.12</b>	<b>58,751,388.4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716,584.41</b>	<b>-16,951,590.38</b>	<b>-22,030,583.31</b>
<b>净利润</b>	<b>1,662,582.54</b>	<b>6,688,244.93</b>	<b>8,984,560.00</b>
<b>差异</b>	<b>-17,379,166.95</b>	<b>-23,639,835.31</b>	<b>-31,015,143.31</b>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203.06 万元、-1,695.16 万元和-1,571.6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现正处业务拓展阶段，销售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存货备货金额大幅增加，管理费用、营销费用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所从事工业流体产品销售和服务业务一般有 1-6 个月不等的结算期，而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大型品牌供应商，付款周期较短，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计金额为 14,060.91 万元，受回款速度影响，小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合计金额。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计金额为 14,029.78 万元，受存货备货金额及支付供应商货款影响，高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合计金额，因此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张，存货备货金额达到一定水平，管理费用、营销费用将趋于平稳，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步由负转正并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应付、预收预付、存货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3,427,980.55	58,806,221.48	24,643,173.80
预付款项	18,492,839.45	4,511,792.09	11,651,817.75
其他应收款	2,043,485.86	2,528,545.94	327,870.44
存货	32,215,844.15	24,768,148.12	21,252,075.03

应付账款	636,748.59	6,370,205.79	4,162,821.63
预收款项	835,998.12	594,912.00	830,152.00
其他应付款	2,456,949.41	2,556,600.27	23,703,570.32

由上表得知，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高金额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保持较低金额的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与公司的收付款政策基本一致，所以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科目、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各项科目、现金流入与支出相关票据、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明细账、往来款明细账等相关财务资料，实施分析性符合等核查程序，核查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情况，分析现金流量表与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是否合理，大额变动项目与实际发生业务是否相符，分析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以及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是否匹配。

#### (2) 事实依据

公司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银行存款明细账、往来款明细账。

#### (3) 分析过程

通过摘录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表：

单位：元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净利润</b>	<b>1,662,582.54</b>	<b>6,688,244.93</b>	<b>8,984,560.00</b>
加：资产减值准备	-821,138.06	1,912,362.79	1,097,826.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6,205.37	1,346,225.19	1,182,618.32
无形资产摊销	3,703.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5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392,322.94	1,394,706.20	290,372.59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980.54	-3,74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31,701.46	-223,292.42	-298,74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447,696.03	-3,516,073.09	12,943,986.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053,928.98	-22,247,229.12	-38,047,813.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8,167,356.81	-2,302,294.58	-8,183,394.5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716,584.41</b>	<b>-16,951,590.38</b>	<b>-22,030,583.31</b>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净利润分别为 898.46 万元、668.82 万元和 166.2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203.06 万元、-1,695.16 万元和-1,571.6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均为正数,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呈逐年减少趋势,受公司业务规模及业务模式影响,因公司现正处业务拓展阶段,销售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存货备货金额大幅增加,管理费用、营销费用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所从事工业流体产品销售和服务业务一般有 1-6 个月不等的结算期,而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大型品牌供应商,付款周期较短,因此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张,存货备货金额达到一定水平,管理费用、营销费用将趋于平稳,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步由负转正并不断提高。

####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7、关于应收票据。(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应收票据的各类发生额、背书转让、贴现、期末余额等明细情况，采用票据的结算方式是否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应收票据的内控制度；报告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等。(2)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前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的名称、期限、公司对其销售内容以及期后承兑情况。(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应收票据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虚构票据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二）公司最近二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 应收票据”补充披露如下：

(3) 报告期应收票据的各类发生额、背书转让、贴现、期末余额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5. 31
			背书转让	贴现	到期承兑	
银行承兑 汇票	6, 838, 828. 60	10, 293, 045. 00	9, 630, 828. 60	1, 500, 000. 00	908, 000. 00	5, 093, 045. 00

单位：元

类别	201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背书转让	贴现	到期承兑	
银行承兑 汇票	5, 120, 000. 00	24, 220, 978. 60	13, 133, 150. 00	8, 709, 000. 00	660, 000. 00	6, 838, 828. 60

单位：元

类别	2014.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背书转让	贴现	到期承兑	
银行承兑 汇票	360,000.00	18,365,704.40	11,370,704.40	995,000.00	1,240,000.00	5,120,000.00

公司部分收款采用票据的结算方式，符合公司销售合同的约定。公司应收票据的取得、贴现、背书、保管等环节都有相应的审批流程和职责要求，公司设有专门人员负责应收票据的审查、保管、台账登记和委托收款等工作。根据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公司未发生追索权纠纷等情况，不存在发生重大风险的情形。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2016年5月末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出票人名称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公司对其销售内容	期后是否承兑	票据类型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3.24	2016.9.24	1,000,000.00	阀门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03	2016.6.03	700,000.00	阀门	背书转让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4.1	2016.10.01	600,000.00	阀门	背书转让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8	2016.7.28	500,000.00	阀门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东阿兴华工贸有限公司	2016.3.4	2016.9.4	500,000.00	阀门	是	银行承兑汇票

2015年12月末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出票人名称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公司对其销售内容	期后是否承兑	票据类型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5. 10. 22	2016. 4. 22	2, 000, 000. 00	阀门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捷能发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014. 12. 19	2015. 6. 19	1, 764, 000. 00	阀门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10. 26	2016. 04. 26	1, 000, 000. 00	阀门	背书转让	银行承兑汇票
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015. 7. 09	2016. 1. 9	856, 000. 00	阀门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珠光集团浙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 7. 17	2016. 1. 15	800, 000. 00	阀门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2014年12月末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出票人名称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公司对其销售内容	期后是否承兑	票据类型
青岛捷能发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014. 12. 19	2015. 6. 19	1, 764, 000. 00	阀门	背书转让	银行承兑汇票
嘉兴市金宇达染整有限公司	2014. 10. 05	2015. 6. 5	1, 660, 000. 00	阀门	背书转让	银行承兑汇票
东方日立锅炉有限公司	2014. 12. 23	2015. 6. 23	1, 000, 000. 00	阀门	背书转让	银行承兑汇票
东方日立锅炉有限	2014. 12. 23	2015. 6. 23	1, 000, 000. 00	阀门	背书转让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东方日立 锅炉有限 公司	2014. 12. 23	2015. 6. 23	1,000,000.00	阀门	背书转让	银行承兑 汇票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程序

①核对应收票据明细账与总账的余额是否相符，并检查明细表各项余额的加计是否正确；②针对大额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项目组检查应收票据的前手方是否为公司客户，并抽取其对应的销售合同、发票及回款情况，检查其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③抽查应收票据明细账并核对至相关银行回单，核实应收票据回款的准确性。

#### (2) 事实依据

应收票据明细账、应收票据登记台账、公司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

####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对应收票据进行了尽职调查，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①核对应收票据明细账与总账的余额是否相符，并检查明细表各项余额的加计是否正确；②针对大额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项目组检查应收票据的前手方是否为公司客户，并抽取其对应的销售合同、发票及销售对账单，检查其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③抽查应收票据明细账并核对至相关银行回单，核实应收票据回款的准确性。

经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大额应收票据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虚假票据行为。

8、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1) 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三）关联方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进行了披露，并进行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 （1）关联方销售产品

期间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6年1-5月	四方锅炉	销售库存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562,500.00	6.38
<b>合计</b>				<b>1,562,500.00</b>	<b>6.38</b>
2015年度	四方锅炉	销售库存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713,823.08	0.83
	Roofteam Engineering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3,007,001.89	3.49
	罗富贸易	销售库存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445,305.01	1.68
	罗富电站	销售库存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51,510.26	0.06
<b>合计</b>				<b>5,217,640.24</b>	<b>6.05</b>
2014年度	Roofteam Engineering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004,667.92	3.48
	罗富贸易	销售库存商	市场定价	13,398,956.38	23.26

		品、提供劳务			
	罗富电站	销售库存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257,374.72	3.92
	上自仪	销售库存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991,453.00	5.19
<b>合计</b>				<b>20,652,452.02</b>	<b>35.85</b>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四方锅炉、Roofteam Engineering、罗富贸易、罗富电站和上自仪均存在着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包括销售库存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2,065.25元、521.76万元和156.2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5.85%、6.05%和6.38%，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且存在一定的必要性**，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与罗富贸易及罗富电站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罗富电站以前年度主要从事为工业设备各类阀门提供检测、维修、更换、改造及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罗富贸易以前年度主要从事主机厂配套件销售业务，代理销售新建电站等工业项目所需各类阀门，为进行资源整合，罗富蒂曼公司成立后，罗富贸易及罗富电站逐步将其核心人员、业务资源及经营资质纳入罗富蒂曼公司，因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变更手续繁琐，除履行完之前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以外，以上两家关联方不再承接新的业务，2014年度起关联方罗富电站及罗富贸易与供应商签订的代理协议已转至公司名下，但原有的销售合同由以上两家关联方继续履行，所以以上两家关联方需要向公司采购产品以销售给下游客户，导致报告期内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销售行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罗富电站、罗富贸易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且已变更经营范围，未来不会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②报告期内，公司为Roofteam Engineering提供劳务，主要系境外维修服务合同由关联方Roofteam Engineering与客户直接签订，由于Roofteam Engineering不存在相应的专业人员，该服务由公司直接提供后再与关联方Roofteam Engineering进行结算，所以产生了相应的关联交易。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Roofteam Engineering不再承接新的

业务，且已变更经营范围，未来不会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四方锅炉及上自仪存在关联交易，主要系由于业务需要，关联方四方锅炉及上自仪向公司采购阀门等产品，该关联销售为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虚增销售行为。

报告期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所有客户销售毛利率比较如下：

① 2016年1-5月

主要产品	关联方客户	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所有客户销售毛利率
调节阀	四方锅炉	25.80%	31.11%
热控仪表		21.13%	17.96%

② 2015年度

主要产品	关联方客户	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所有客户销售毛利率
安全阀及备件	罗富贸易	29.15%	29.19%
调节阀		24.70%	29.12%
关断阀		26.69%	21.14%
安全阀及备件	罗富电站	24.84%	29.19%

③ 2014年度

主要产品	关联方客户	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所有客户销售毛利率
安全阀及备件	罗富贸易	27.44%	31.78%
调节阀		27.46%	29.54%
关断阀		21.73%	25.74%
安全阀及备件	罗富电站	31.82%	31.78%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销售，与销售给其他给客户的价格不存在差异，销售给关联方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差异较小，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销售费用较少，导致毛利率略低于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因公司产品特殊性，如销售给关联方的为定制产品，毛利率

会略高于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但总体差异不大，公司关联销售作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情形。

以上关联销售中，因关联方罗富贸易、罗富电站、Roofteam Engineering 不再承接新的业务，且已变更经营范围，对以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与关联方四方锅炉及上自仪的关联交易为正常业务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但因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不会产生重大依赖，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

(2) 关联方采购产品

期间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6年1-5月	罗富贸易	采购库存商品	市场定价	10,269,212.01	44.21
	罗富电站	采购库存商品	市场定价	40,427.35	0.17
	上自仪	采购库存商品	市场定价	1,076.92	0.0046
<b>合计</b>				<b>10,310,716.28</b>	<b>44.39</b>
2015年度	罗富贸易	采购库存商品	市场定价	15,127,375.59	23.20
	罗富电站	采购库存商品	市场定价	182,649.57	0.28
	上自仪	采购库存商品	市场定价	24,709.40	0.04
<b>合计</b>				<b>15,334,734.56</b>	<b>23.52</b>
2014年度	罗富贸易	采购库存商品	市场定价	951,908.54	4.10
	罗富电站	采购库存商品	市场定价	1,275,812.78	5.49
<b>合计</b>				<b>2,227,721.32</b>	<b>9.59</b>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罗富贸易、罗富电站和上自仪均存在着关联采购，主要系采购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合计采购存货金额分别为 222.77 万元、1,533.47 万元和 1,031.07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金额比重分别为 9.59%、23.52%和 44.39%，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较为频繁的关联采购，且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主要原因如下：①关联方罗富贸易以前年度主要从事主机厂配套件销售业务，代理销售新建电站等工业项目所需各类阀门，关联方罗富电站以前

年度主要从事为工业设备各类阀门提供检测、维修、更换、改造及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为进行资源整合，罗富蒂曼成立后，罗富贸易及罗富电站逐步将其核心人员、业务资源及经营资质纳入罗富蒂曼公司，除履行完之前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以外，以上两家关联方不再承接新的业务，且已变更经营范围，为承接关联方的原有业务，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留存的库存商品。

截至报告期末，罗富贸易及罗富电站的库存商品已销售完毕，已不存在库存商品，以上关联采购将消除，不具有持续性。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上自仪存在关联交易，但金额较小，主要系由于业务需要，公司向上自仪采购阀门等产品，该关联采购为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虚增采购行为。

报告期向关联方采购均价与总采购均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

①2016年1-5月

主要产品	关联方客户	关联采购均价	总采购均价	差异金额
安全阀 0.75"900#	罗富贸易	14,070.86	14,126.42	-55.56
调节阀直通阀 900#		12,025.05	11,740.23	284.81
变送器 3051		2,879.23	2,515.84	363.39

②2015年度

主要产品	关联方客户	关联采购均价	总采购均价	差异金额
安全阀 0.75"1500#	罗富贸易	17,241.65	17,971.46	-729.81
调节阀直通阀 900#		13,729.57	13,864.07	-134.49
球阀 2 RSVP-UF 1500# A105		7,077.50	7,478.96	-401.46

③2014年度

主要产品	关联方客户	关联采购均价	总采购均价	差异金额
------	-------	--------	-------	------

安全阀 0.75"1500#	罗富贸易	15,693.89	18,103.07	-2,409.18
调节阀直通阀 1500#		18,429.97	18,817.84	-387.87
球阀 RSVP-UF 1500# A105		8,613.14	8,298.80	314.35
安全阀 0.75"1500#	罗富电站	19,329.56	18,103.07	1,226.49
调节阀角阀 1500#		21,645.74	18,666.08	2,979.66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按照市场价定价，与总采购均价差异较小，作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情形。

##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 (1) 关联方采购

期间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4 年度	罗富贸易	采购固定资产	市场定价	1,263,727.50	27.08
	罗富电站	采购固定资产	市场定价	3,403,134.76	72.92
合计				<b>4,666,862.26</b>	<b>100.00</b>

为进行资源整合，罗富蒂曼成立后，关联方罗富贸易及罗富电站逐步将其核心人员、业务资源、及经营资质纳入罗富蒂曼公司，除履行完之前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以外，以上两家关联方不再承接新的业务，所以罗富贸易及罗富电站将其原有的固定资产销售给公司，2014年1月1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罗富电站截至2013年10月底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085号评估报告，截至10月底罗富电站的评估金额为370.55万元，该关联采购按照评估价格定价，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情形，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与公允性。2014年1月1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罗富贸易截至2013年10月底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083号评估报告，截至10月底罗富电站的评估金额为218.66万元，该关联

采购按照评估价格定价，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情形，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 3、关联方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也未在《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关联方担保及关联往来。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程序

对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主办券商核查了关联交易合同、业务结算单据、会计处理凭证，对比了同类业务市场定价情况；了解了公司业务模式、业务流程，并分析关联交易占当期公司业务比例，关联交易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就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定价访谈了管理层。

对于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对于关联销售，主办券商核查了关联交易销售合同、业务结算单据、关联方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合同、关联方与终端客户的业务结算单据及回款单据。对于关联采购，主办券商核查了关联交易采购合同、入库单、对公司关联采购的商品的具体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 (2) 事实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对交易价格、数量、交货方式实施的检查；对关联交易、关联方余额的函证；对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公司关联交易数据、关联方与终端客户的销售合同、结算单据。

#####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 (1) 关联方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四方锅炉、Roofteam Engineering、罗富贸易、罗富电站和上自仪均存在着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包括销售库存商品及提供劳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与公允性，具体如下：

#### **必要性：**

①公司与罗富贸易及罗富电站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罗富电站以前年度主要从事为工业设备各类阀门提供检测、维修、更换、改造及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罗富贸易以前年度主要从事主机厂配套件销售业务，代理销售新建电站等工业项目所需各类阀门，为进行资源整合，罗富蒂曼公司成立后，罗富贸易及罗富电站逐步将其核心人员、业务资源及经营资质纳入罗富蒂曼公司，因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变更手续繁琐，除履行完之前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以外，以上两家关联方不再承接新的业务，2014年度起关联方罗富电站及罗富贸易与供应商签订的代理协议已转至公司名下，但原有的销售合同由以上两家关联方继续履行，所以以上两家关联方需要向公司采购产品以销售给下游客户，导致报告期内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销售行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罗富电站、罗富贸易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且已变更经营范围，未来不会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②报告期内，公司为Roofteam Engineering提供劳务，主要系境外维修服务合同由关联方Roofteam Engineering与客户直接签订，由于Roofteam Engineering不存在相应的专业人员，该服务由公司直接提供后再与关联方Roofteam Engineering进行结算，所以产生了相应的关联交易。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Roofteam Engineering不再承接新的业务，且已变更经营范围，未来不会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四方锅炉及上自仪存在关联交易，主要系由于业务需要，关联方四方锅炉及上自仪向公司采购阀门等产品，该关联销售为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虚增销售行为。

#### **公允性：**

报告期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所有客户销售毛利率比较如下：

① 2016年1-5月

主要产品	关联方客户	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所有客户销售毛利率
调节阀	四方锅炉	25.80%	31.11%
热控仪表		21.13%	17.96%

② 2015年度

主要产品	关联方客户	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所有客户销售毛利率
安全阀及备件	罗富贸易	29.15%	29.19%
调节阀		24.70%	29.12%
关断阀		26.69%	21.14%
安全阀及备件	罗富电站	24.84%	29.19%

③ 2014年度

主要产品	关联方客户	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所有客户销售毛利率
安全阀及备件	罗富贸易	27.44%	31.78%
调节阀		27.46%	29.54%
关断阀		21.73%	25.74%
安全阀及备件	罗富电站	31.82%	31.78%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销售，与销售给其他给客户的价格不存在差异，销售给关联方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差异较小，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销售费用较少，导致毛利率略低于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因公司产品特殊性，如销售给关联方的为定制产品，毛利率会略高于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但总体差异不大，公司关联销售作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情形。

(2) 关联方采购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罗富贸易、罗富电站和上自仪均存在着关联采

购，主要系采购库存商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具体如下：

**必要性：**

①关联方罗富贸易以前年度主要从事主机厂配套件销售业务，代理销售新建电站等工业项目所需各类阀门，关联方罗富电站以前年度主要从事为工业设备各类阀门提供检测、维修、更换、改造及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为进行资源整合，罗富蒂曼成立后，罗富贸易及罗富电站逐步将其核心人员、业务资源及经营资质纳入罗富蒂曼公司，除履行完之前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以外，以上两家关联方不再承接新的业务，且已变更经营范围，为承接关联方的原有业务，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留存的库存商品。

截至报告期末，罗富贸易及罗富电站的库存商品已销售完毕，已不存在库存商品，以上关联采购将消除，不具有持续性。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上自仪存在关联交易，但金额较小，主要系由于业务需要，公司向上自仪采购阀门等产品，该关联采购为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虚增采购行为。

**公允性：**

报告期向关联方采购均价与总采购均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

①2016年1-5月

主要产品	关联方客户	关联采购均价	总采购均价	差异金额
安全阀 0.75"900#	罗富贸易	14,070.86	14,126.42	-55.56
调节阀直通阀 900#		12,025.05	11,740.23	284.81
变送器 3051		2,879.23	2,515.84	363.39

②2015年度

主要产品	关联方客户	关联采购均价	总采购均价	差异金额
安全阀 0.75"1500#	罗富贸易	17,241.65	17,971.46	-729.81

调节阀直通阀 900#		13,729.57	13,864.07	-134.49
球阀 2 RSVP-UF 1500# A105		7,077.50	7,478.96	-401.46

③2014 年度

主要产品	关联方客户	关联采购均价	总采购均价	差异金额
安全阀 0.75"1500#	罗富贸易	15,693.89	18,103.07	-2,409.18
调节阀直通阀 1500#		18,429.97	18,817.84	-387.87
球阀 RSVP-UF 1500# A105		8,613.14	8,298.80	314.35
安全阀 0.75"1500#	罗富电站	19,329.56	18,103.07	1,226.49
调节阀角阀 1500#		21,645.74	18,666.08	2,979.66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按照市场价定价，与总采购均价差异较小，作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情形。

##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 (1) 关联方采购

为进行资源整合，罗富蒂曼成立后，关联方罗富贸易及罗富电站逐步将其核心人员、业务资源、及经营资质纳入罗富蒂曼公司，除履行完之前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以外，以上两家关联方不再承接新的业务，所以罗富贸易及罗富电站将其原有的固定资产销售给公司，2014年1月1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罗富电站截至2013年10月底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085号评估报告，截至10月底罗富电站的评估金额为370.55万元，该关联采购按照评估价格定价，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情形，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与公允性。2014年1月1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罗富贸易截至2013年10月底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083号评估报告，截至10月底罗富电站的评估金额为218.66万元，该关联采购按照评估价格定价，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情形，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行为存在必要性，交易真实，且作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罗富电站、罗富贸易、Roofteam Engineering 未来不会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公司说明】

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2) 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 【公司说明】

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

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公司说明】**

公司已按要求修改及补充披露相应内容，并已核对相应申报文件。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知悉上述事项且已按要求披露相应内容，并已核对相应申报文件。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 **【公司说明】**

公司已按要求修改及补充披露相应内容，并已核对相应申报文件。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知悉上述事项且已按要求披露相应内容，并已核对相应申报文件。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 【公司说明】

公司已按要求修改及补充披露相应内容，并已核对相应申报文件。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知悉上述事项且已按要求披露相应内容，并已核对相应申报文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公司说明】

公司已按要求修改及补充披露相应内容，并已核对相应申报文件。

申报后至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新设立了5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五）公司控制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Roofteam Control

### (1) Roofteam Control 设立

Roofteam Control 是公司在香港申请注册的有限公司，设立于2016年11月14日，设立时名称为Roofteam Control Co., Limited，注册资本为1.00万港币，公司持有Roofteam Control 100.00%的股份。Roofteam Control 的主营业务为：为拓展公司的海外业务，提供流体过程控制技术队伍全生命周期服务，包括产品供应，技术支持，项目咨询管理，供应链管理方案以及现场检维修服务。

Roofteam Control 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港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认缴出资额 (港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1	罗富蒂曼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	--------	-----------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Roofteam Control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3、上海慷澳

#### (1) 上海慷澳设立

上海慷澳是经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2016年10月17日，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李科频，设立时名称为上海慷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28号6号楼2层，经营范围为：化工装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电器设备、电子设备、自动化控制产品、仪器仪表、阀门及其配件的销售和维修，有色金属销售，国内道路货运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石化行业客户提供流体过程控制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并不限于项目咨询，工程设计，项目总包，技术支持，检维修整体服务等。

2016年10月17日，经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上海慷澳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证件编号为“100000002016101700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上海慷澳已取得编号为“91310110MA1G896771”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慷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1	罗富蒂曼	-	-	3,000,000.00	60.00
2	张峰	-	-	1,000,000.00	20.00
3	吕阳光	-	-	1,000,000.00	20.00
合计		-	-	5,000,000.00	100.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慷澳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4、上海明罗

#### (1) 上海明罗设立

上海明罗是经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2016年9月22日，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顾晓莉，设立时名称为上海明罗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民京路853号1幢2222室，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海洋石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化工科技、节能科技、环保科技、水处理设备、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系为油气田地地面工程及相关系统提供高效、节能、环保的设备以及设备的模块化、橇装化供货和专业的技术服务。

2016年9月22日，经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上海明罗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证件编号为“100000002016092201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上海明罗已取得编号为“91310110MA1G88Q392”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明罗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1	罗富蒂曼	150,000.00	100.00	22,500,000.00	75.00
2	张青松	-	-	2,700,000.00	9.00
3	吴喆	-	-	1,800,000.00	6.00
4	周艳	-	-	1,200,000.00	4.00
5	徐桂来	-	-	900,000.00	3.00
6	鲍志峰	-	-	900,000.00	3.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明罗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5、上海至敏

### (1) 上海至敏设立

上海至敏是经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2016年10月8日，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李科频，设立时名称为上

海至敏阀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28 号 10 号楼 105 室，经营范围为：阀门检测科技、自动化控制系统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流体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调试，阀门及其配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系为阀门部件维修、提供专业阀门技术支持，检维修及咨询服务。

2016 年 10 月 8 日，经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上海至敏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证件编号为“100000002016100801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上海至敏已取得编号为“91310110MA1G891AXU”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至敏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1	罗富蒂曼	100,000.00	100.00	3,875,000.00	77.50
2	李志明	-	-	750,000.00	15.00
3	朱辉	-	-	125,000.00	2.50
4	金全兴	-	-	100,000.00	2.00
5	裴武生	-	-	50,000.00	1.00
6	陈永华	-	-	50,000.00	1.00
7	徐伟	-	-	5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至敏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6、上海璞维斐

### (1) 上海璞维斐拟设立

上海璞维斐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获得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名称预先核准文号为“01201610311778”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法定代表人为李科频，预先核准的名称为上海璞维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28 号 10 号楼 106 室，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计算机

技术、电子科技、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日用品、工艺品、服装、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周边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 P.V.F 行业智能供应链解决方案，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包括二手及闲置资产优化处置，贸易商金融支持方案，以及线上快速询价报价支持系统等。

预先核准上海璞维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1	罗富蒂曼	-	-	6,700,000.00	67.00
2	黄涛	-	-	1,700,000.00	17.00
3	侯大伟	-	-	1,600,000.00	16.00
	合计	-	-	10,000,000.00	100.00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知悉上述事项且已按要求企业披露相应内容，并已核对相应申报文件。

附件 1：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修改稿)

附件 2：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反馈修改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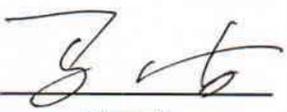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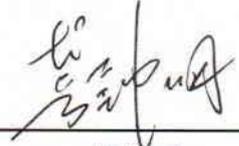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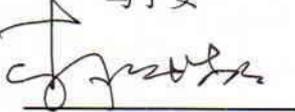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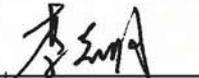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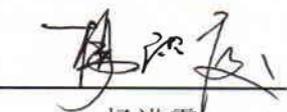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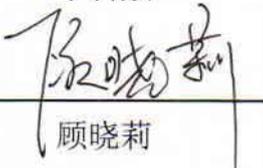
附件 3：关于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附件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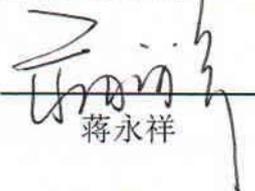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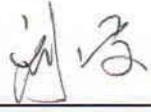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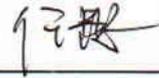
附件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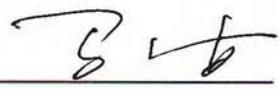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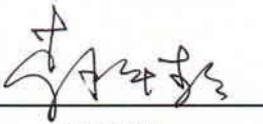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马子安	 王爱民	 龚钟明
 李科频	 李志明	 杨洪霞
 顾晓莉		

全体监事签名:

 蒋永祥	 刘波	 任懿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子安	 李科频	 顾晓莉
 杨洪霞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1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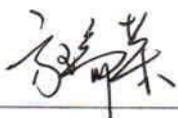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内核专员:



周晟辉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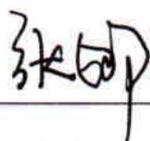


方瑞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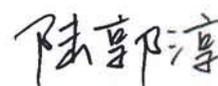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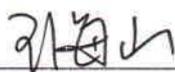
朱晓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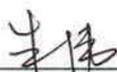
张娜



陆郭淳



王海山



朱伟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 月 21 日

